

歷史研究法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種

歷 史 研 究 法

何 炳 松 著
編輯主幹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22

THE HISTORICAL METHODOLOGY

By
HO PING SONG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7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for each Series of 12 Vol. of the Universal Library, \$1.50

Price for this Volume, \$0.20.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二十二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歷史研究法一冊)

(本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何

炳

松

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

岫

廬

發行

者

商務

印

書

館

印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印

書

館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分館

序

吾國自東觀漢記局修史以來，至今幾達二千年，國史編纂，未嘗中斷。故吾國史學之發達，史籍之豐富，實爲世界之冠。歷代名史家如劉知幾，萬斯同，章學誠諸人，鑒於領局修史之有人多閑筆，史材難集，不能直書，及銓配無人，諸流弊，嘗表示其不滿之意。然吾國國史得以繼續罔替以迄今茲，愈於西洋古代之幾無史籍可言者，不可謂非領局修史制度之功也。故廢止官修制度之主張，實未免因噎而廢食。

今人之習西史者，誤以爲西洋僅有通史也，遂好發編輯通史以代正史之議論。誠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談也。西洋各國自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興起以來，對於國史材料之搜集，莫不聚精會神，唯力是視。如德國之史料集成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英國之史料叢書 (Rolls Series) 法國之史料彙編 (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Histoire de France) 皆其最著之實例也。故西洋史家一方固努力於撰述之功，一方亦並努力於記注之業，則可斷言矣。

章學誠對於正史，亦嘗致其不滿之意矣。其言曰：『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逐篇散注，不過使人隨事依檢。至於大綱要領，觀者茫然。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文章愈富，而於史之宗要，愈難追求。觀者久已患之。』(章氏遺書史篇別錄例議) 故有於各書目錄之後，別爲一錄之議。然章氏之論，蓋因後史江河日廣，攬挹不易周詳，

故欲另著別錄與正史相輔而行，以便常人之領略耳。固未嘗謂正史可廢也。

誠以正史者乃守先待後之業，所謂記注者是也。（三國志新五代史及明史，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義，反致記注撰述兩無所似，爲識者所譏。）通史者乃鈎元提要之功，所謂撰述者是也。前者爲史料，所以備後人之要刪，故唯恐其不富。後者爲著作，所以備常人之瀏覽，故唯恐其不精。若論其事業，絕不相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夫良史之才，世稱難得，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不特爲勢所必至，亦且理有固然。若不務史料之整齊，而唯事通史之著述，萬一世無良史，不且遂無史書乎？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二也。且著作必有所本，非可憑虛杜撰者也。故比次之功，實急於獨斷之學。若有史料，雖無著作無傷也。而著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爲根據。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況當今日科學昌明之世，學術之門類日繁，學者之興趣各異，或潛心政治，或專攻教育，或研究

科學，或從事藝術。欲取資料，均將於正史中求之。予取予求，見仁見智，各能如其願以償。至於通史之爲物，鈎元提要，語焉不詳。以備瀏覽或有餘，以資約取必不足。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總之正史爲史料之庫，通史爲便覽之書。如徒求便覽之書而廢史料之庫，豈不舍本逐末乎？而況史才不世出，所謂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故通史之作，固不容緩，然不得因此遂謂正史之可廢，則斷斷如也。

唯吾國史籍，雖稱宏富，而研究史法之著作，則寥若晨星。世之習西洋史者，或執此爲吾國史家病。殊不知專門名家之於其所學，或僅知其然而終不知其所以然，或先知其然而後推知其所以然。此乃中西各國學術上之常事，初不獨吾國學者爲然也。西洋史家之着手研究史法也，不過二百年來事耳。然如法國之道諾（P. C. F. Daunou）德國之特羅伊生（J. G. Droysen）英國之夫里門（F. A. Freeman）輩，或高談哲理，或討論修詞，莫不以空談無補見譏於後世。至今

西洋研究史法之名著，僅有二書。一爲德國格來夫斯法爾特 (Greifswald) 大學教授朋漢姆 (Ernst Bernheim) 之歷史研究法課本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出版於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 一爲法國索爾蓬 (Sorbonne) 大學教授郎格羅亞與塞諾波 (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二人合著之歷史研究法入門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出版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 兩書之出世，離今均不過三十餘年耳。

吾國專論史學之名著，在唐有劉知幾之史通，(中宗景龍時作) 離今已一千二百餘年。在清有章學誠之文史通義，(乾隆時作) 離今亦已達一百七八十年。其議論之宏通及其見解之精審，決不在西洋新史學家之下。唯吾國史學界中，自有特殊之情況。劉章諸人之眼界及主張，當然不能不受固有環境之限制。若或因其間有不合西洋新說而少之，是猶譏西洋古人之不識中國情

形，或譏吾輩先人之不識飛機與電話也。又豈持平之論哉。

德國朋漢姆著作之所以著名，因其能集先哲學說之大成也。法國郎格羅亞塞諾波著作之所以著名，因其能採取最新學說之精華也。一重承先，一重啓後，然其有功於史法之研究也，則初無二致。吾國先哲討論史法之文學，亦何嘗不森然滿目。特今日之能以新法綜合而整齊之者，尙未有其人耳。就著者個人耳目所及，吾國有關史法之名著略得如下之所述。

表示疑古態度，足爲史家之模楷者，莫過於王充之論衡，及崔述之考信錄提要。辨別古書真僞，足明論世知人之道者，莫過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考訂古書文字，示人以讀書明義之法者，莫過於王念孫之讀書雜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及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斷定史事，審慎周詳，示人以筆削謹嚴之道者，莫過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李燾之續通鑑長編，及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討論文史異同並批評吾國史法者，莫過於劉知幾之史通，

章學誠之章氏遺書及顧炎武之救文格論。綜合史事示人以比事屬辭之法者，莫過於顧炎武之日知錄，及趙翼之陔餘叢考與廿二史劄記。此外如二十二史之考證，諸史籍中之序文及凡例，以及歷代名家之文集，東鱗西爪，尤爲不勝枚舉。世之有志於史學者，果能將上述諸書，一一加以悉心之研究，卽類起例，蔚成名著，則其承先啓後之功，當不在朋漢姆，郎格羅亞，與塞諾波之下。著者自問愚陋，且亦無暇及此。世有同志，雖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著者之作是書，意在介紹西洋之史法。故關於理論方面，完全本諸朋漢姆，郎格羅亞，塞諾波，三人之著作。遇有與吾國史家不約而同之言論，則引用吾國固有之成文。書中所有實例，亦如之一，以便吾國讀者之了解，一以明中西史家見解之大體相同。初不敢稗販西籍以欺國人，尤不敢牽附中文，以欺讀者。誇炫之罪，竊不敢承。襲積之譏，自知難免。讀者幸略其迹而原其心可也。

著者自着手之初，以迄成書之日，時時請益於史學前輩傅運森先生。凡材料之所在及文字

之謬誤，莫不承其指正。用意之盛，難以言宣。爰於脫稿之時，附表著者感佩之忱於此。

何炳松，誌於滬北，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博採	九
第三章	辨謬	一八
第四章	知人	二六
第五章	考證與著述	三八

第六章	明義	四七
第七章	斷事	五七
第八章	編比	六七
第九章	著作	八〇
第十章	結論	九五

第一章 緒論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因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章學誠

史學研究法者，尋求歷史真理之方法也。言其步驟，則先之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終之以專門之著作，而史家之能事乃畢。蒐羅史料欲其博，考證史料欲其精，斷

定事實欲其嚴，編比事實欲其整。然後筆之於書，出以問世。其爲法也，似簡而實繁，似難而實易者也。茲書所述，僅其大凡。一隅反三，則在讀者之自有會心矣。

歷史所研究者，蓋已往人羣之活動也。人羣活動之方面，大體有五：卽經濟、政治、教育、美術、宗教，是也。然歷史所述者，非人羣各種活動之靜止狀態也，乃其變化之情形也。史家所致意者，卽此種空前絕後之變化也，非重複之事實也。故歷史者，研究人羣活動特異演化之學也，卽人類特異生活之紀載也。夫人類之特異生活，日新月異，變化無窮。故凡屬前言往行，莫不此往彼來，新陳代謝。此歷史上所以不能有所謂定律也。蓋定律以通概爲本，通概以重複爲基。已往人事，旣無復現之情，古今狀況，又無一轍之理。通概難施，何來定律乎。

自現代自然科學及社會學發達以來，史學一門，頗受影響。世之習史者，不諳史學之性質及其困難。妄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因果，或欲以社會學之方法施諸史

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常規。其言似是，其理實非。茲特辭而闢之，以免以訛傳訛。

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爲根據，然兩方研究時之觀察點，絕不相同。自然科學家之於實質，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以求得因果定律爲止境。吾人之應用普通名詞，卽爲此種概念之見端。如男女也，草木也，衣服也。凡所表示，皆具有共同之特點者也。通概所包愈廣，則其所涵之實質愈少。至物理學中之相對論，幾可統括萬象。故其中所有之實質，排除殆盡。其爲物也，瀰漫於宇宙萬有之中，不復有古今中外之別。此卽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實質所得之結果也。

至於歷史之實質，則純以求異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人類之始有專名，卽爲此種概念之發軔。如堯舜，如禹湯。凡此諸名，非表諸人之所同，乃表諸人之互異。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跡，亦復如斯。如召陵之盟，如城濮之戰。其所致意者，乃召陵城濮二役也，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此自然科學之觀察點與史學不同之大概也。

再就歷史事實之性質而論，亦與自然科學迥然不同。同一歷史事實，其所表之性質，複雜異常。凡前代之書法，文章，習慣，事情等，均可在同一種史料中求得之。此種一事多質之特點，實為歷史所獨有。與自然科學家在多種實物中專究某一種單純原質者不同。此其一。歷史事實之範圍，廣狹至為不一。大者關係全民族，久者延長數百年。小至一人之言行，細至偶然之軼事。與自然科學之自繁至簡，自異至同，其進程有一定之途徑者不同。此其二。歷史事實有一定之時地。時地失真，即屬謬誤。時地無考，即亡史性。與自然科學之專究一般知識，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此其三。歷史事實，有實有虛。可信可疑，一成難變。虛者無法變實，信者無法使疑。稍有疏虞，即違史法。與自然科學之概以求真為止境者不同。此其四。

再就方法而論，亦復兩不相同。自然科學之定律，純自觀察與實驗而來。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樣狀況中，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屢加試驗，既得其真。故凡遇有某種